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ULT-27

修正案号: 39-8065

一. 标题: 更换救生筏充气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AS 332 L2和EC 225 LP直升机,且装有件号为(P/N)为00051047和00051048的救生筏,其上安装的救生筏充气瓶件号为(P/N)为41918001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4-0128, 2014 年 5 月 16 日颁发;
 - 2、空客直升机 ASB AS332-25.02.81, 原版, 2014 年 4 月 15 日;
 - 3、空客直升机 ASB EC225-25A147, 原版, 2014 年 4 月 15 日;
-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完成例行维护工作中的内窥镜检查维护时,发现件号(P/N)为41918001的直升机救生筏充气瓶内壁有磨损。对安装部件的设计评审发现,由于在直升机上充气瓶是水平放置的,插销管端头的金属末端接头与充气瓶内部表面接触。直升机运行所产生的振动造成磨损,可导致气瓶压力下降。

这种情况如不纠正,可能导致气瓶功能故障,使救生筏充气失

效。

为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情况，在未开发出一个设计更改的充气瓶前，EASA颁发AD 2007-0244，要求把自首次安装或上次大修以来累积达2500飞行小时（FH）或以上的气瓶拆除，根据适用性，并禁止将来重新安装那些气瓶。

自从EASA AD 2007-0244颁发以来，空客直升机颁布ASB AS332-25.02.81和ASB EC225-25A147，根据直升机型号适用性，提供安装件号（P/N）为41918002的改进气瓶的指南（MOD 0726786）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替代并部分保留了EASA AD 2007-0244的要求，并增加安装件号（P/N）为41918002改进充气瓶的要求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自2007年9月18日（EASA AD 2007-0244生效日）起，不得安装自首次安装或上次大修以来累积达2500飞行小时（FH）或以上的，或者自制造或上次大修以来累积超过3年的件号为41918001救生筏充气瓶到直升机上。

2、两个救生筏充气瓶任何一个按表1规定的完成时限，根据直升机型号适用性，按照空客直升机ASB AS332-25.02.81或ASB EC225-25A147指南，用可用件号（P/N）41918002更换两个安装的救生筏充气瓶。

表1 更换充气瓶

规定时间（A或B或C，以先到为准）	
A	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下次定期大修期间
B	自首次安装或上次大修（根据适用性）以来累积超过2500FH前
C	自制造日期或上次大修（根据适用性）起36个月

3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不得将件号（P/N）为41918001和件号（P/N）为41918002的救生筏充气瓶混装到直升机上。

4、按照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完成改装的直升机，不得再安装件号（P/N）为41918001的救生筏充气瓶到直升机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5 月 3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5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